



toy&edu
CHINA



baby&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第 36 届国际玩具及教育产品(深圳)展览会
第 15 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
2024 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

参 展 指 南



主 办

广 东 省 玩 具 协 会
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 36 届国际玩具及教育产品（深圳）展览会、第 15 届国际童车及母婴童用品（深圳）展览会和 2024 国际授权及衍生品（深圳）展览会**。现送上参展指南，敬请细阅。您也可登录主办方官方网站 www.chinatoyfair.com，了解查询展会相关信息和最新动态。

本“参展指南”包括展会一般资料、入场证领取、展位配置、特装要求、展位使用、知识产权保护、展品运输、酒店预订、额外设施费用、展位平面图等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及要求，本展会不需要出示绿码及核酸检测，但展会现场仍需佩戴好口罩，保持距离，自备免洗洗手液等物资。）

本展会不提供“参展指南”纸质版，所有额外设施和特装申请均由网上申请。

1、光地展位特装/标改线上报图、办证和订电，特级展位申请额外设施
请登录：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2、参展人员实名登记（参展商证）、申请外地小汽车入深通行证请登录：

<https://zs.chinatoyfair.com/user/login>

展会期间工作人员联络电话

工作组别	姓 名	手 机
展场组	覃韵妍（13 号馆）	13450245240
	廖 聪（15 号馆）	18026305279
	温明芳（16 号馆）	13810152364
	李坚豪（17 号馆）	18028669981
	姚黎娜	18028661131
防疫/保卫组 （知识产权）	陈黄漫	13902271866
	朱成相	13824457057
	梁汉坤	13610102436
入场登记处	丁红霞	13025109825
会务接待	朱洁莹	13042039323

目 录

一、参展指南

1、展会一般资料及各服务商联系方式	1
2、入场证领取和使用	3
(“参展商”证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3、特级展位配置	5
4、光地特装展位须知	6
5、展位使用要求	20
6、知识产权保护	21
7、展品运输服务	21
8、撤展规定	22
9、酒店预订	23
10、会议室租赁服务	23
11、境外买家商贸配对服务	23
12、外地小汽车及布撤展货车入深温馨提示	23
(“外地小汽车”入深统一申报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附件 (服务申请表及截止时间)

1、额外设施图样	24
2、额外设施租赁价格表	26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3、展馆用电、网线租用价格表	27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4、特殊装修申请表	28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4-1、作业安全承诺书	29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5、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30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6、布撤展货车证及交通线路图	31
7、国内货运展品运输委托书	35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参 展 指 南

一、一般资料

1、展览时间

布展时间：特装展位：2024 年 4 月 6—7 日 9：00—22：00 时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时间另行通知）

标准展位：2024 年 4 月 7 日 9：00—22：00 时

展览时间：2024 年 4 月 8—10 日 9：00—17：00 时

2024 年 4 月 10 日 9：00—15：00 时

每天参展商提前 40 分钟(即 8:20 时)入场。

撤展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22:00 时。

2、展览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13、15、16、17 号馆。

其中 13 号馆展出综合玩具产品；15 号馆展出教育产品、木制纸板、早教智能产品、综合玩具产品；16 号馆展出动漫 IP 授权及衍生玩具、布毛绒玩具、综合玩具产品；17 号馆展出童车、童床、滑板车、母婴童用品、婴童充气用品、综合玩具产品。

3、主办单位

广东省玩具协会、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1520

电话：020—83587037 37309663

邮箱：toy@china.messefrankfurt.com

4、主场承建商（包括特装审图、用电申请；特级展位展具、灯具等额外设施租赁服务）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中区2403-2405室

13, 15 号馆吴先生 020-81283109 手机 17328071986 邮箱 ryanwu@milton-gz.com

16 号馆陈小姐 020-81283104 手机 13763399146 邮箱 bobochoen@milton-gz.com

17 号馆 沈先生 020-81283147 手机 18402026261 邮箱 terryshen@milton-gz.com

报图咨询：原先生 / 黄先生

电话：020-81283129 / 020-81283112

咨询邮箱：toyshow@milton-gz.com

5、物流承运商

(1) 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1 号海诚东街 8 号 B 栋 214

联系人: 赵泽波 18138735505 邮箱: m_expo2018@126.com

展品运输预约热线:

13-15 号馆: 倪先生 18138733529 刘先生 19988258163

16 号馆: 吴小姐 19988258990

17 号馆: 赵先生 18138735505 林先生 13670747794

备注: 具体运输事宜请与各馆负责人对接。

潮汕地区集货仓: 澄海登峰路快驿物流(万展隆澄海仓)

(2)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1 号东建大厦西座 2005 室

联系人: 陈兴有 邮箱: you@jes.com.hk

电话: 020-83559738 83558653 传真: 020-83553765

6、商旅服务

(1)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酒店住宿、交通、旅游、礼仪、临时工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 +86-755-8288 0055 譙小姐

服务热线②: +86-755-8288 0090 胡小姐

手机/微信号: 18126464213(胡小姐)/17722570869(譙小姐)

预定网址: <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906>

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2) 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酒店住宿服务)

联系人: 梁明 手机: 13439806207(微信同号)

电话: 010-84126190 邮箱: liangming@myhuiyi.cn

(3) 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礼仪模特、翻译、兼职人员等服务)

联系人: 周静 手机: 15915811021(微信同号)

邮箱: joanna.zhou@eshowyz.com

网站: www.eshowyz.com

二、入场证领取和使用

本展会为业内订货会，只对 16 岁以上专业观众开放，谢绝儿童入场！馆内禁止吸烟。

- (1) 参展商：请登录：<https://zs.chinatoyfair.com/user/login> 提交实名登记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展商报到流程



- (2) 专业观众：所有进场人员需提前实名登记，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完成参观登记



玩具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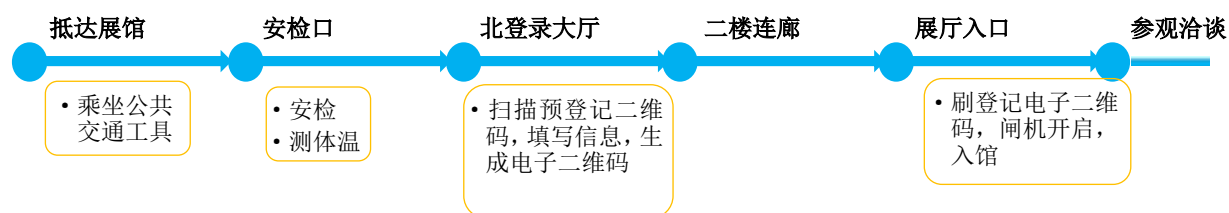


童车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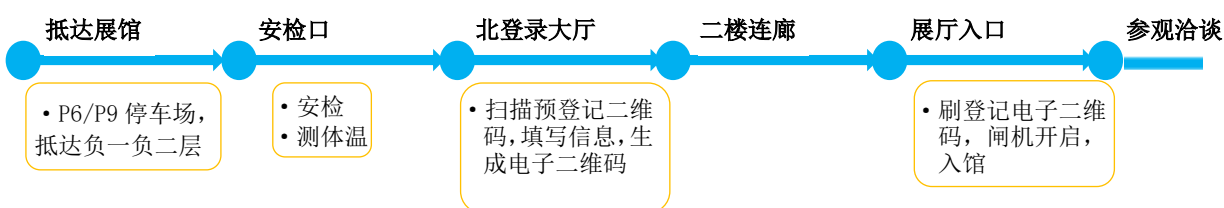


授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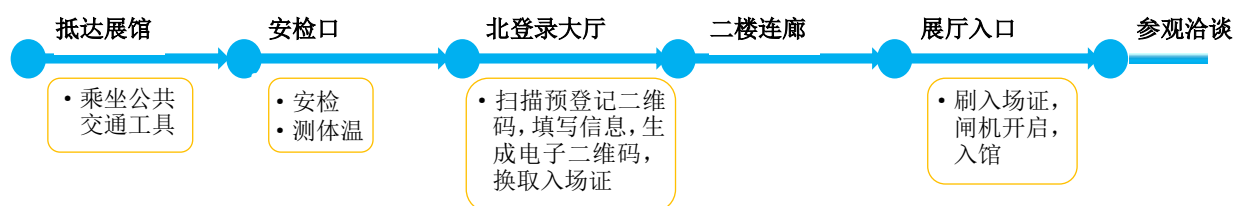
① 乘坐公共交通观众



② 自驾车观众



③ 境外买家



小车交通线路图

A 路线: 由国展立交 - 凤塘大道 - 展城路, 由 **P1**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由国展立交-滨江大道, 由 **P5**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B 路线: 由展云路/桥和路-展城路, 由 **P1**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C 路线: 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辅道, 由 **P6**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D 路线: 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展城路, 由 **P9**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或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展城路掉头-凤塘大道-滨江大道, 由 **P8**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展馆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30 分钟内免费）	全天最高收费
小车	首小时 10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	33 元
大车、超大车	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3 元	84 元

三、特级展位配置（展馆环保要求，现场不能贴 KT 板，可改用雪弗板）

每个 9M²（3×3 M）展位配三面围板（高度 2.5 米）、地毯、1 条中英文楣板字、5 支射灯、2 层层板（6 块）、1 个 220V 插座（不能用于照明、电热壶等高功率电器）、1 桌 2 椅、1 个垃圾桶。（本展会不赠送展位挂帘，请自备）。

特级展位效果图



备注：若未提供安装位置要求，所有配置按此图示安装，现场修改位置需要收取相关费用；选择标改的展位所有配置将不被保留。

除此之外，需要增加其它额外设施的（含用电申请），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登录主场承建商网站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提交申请，同时将额外设施费用汇入指定账户，3 月 15 日及之后加收 20%加急费。参展商不得租用非主场承建商的设施，否则出现问题责任自负。如展位内需使用木制前台、木制背板等木结构装饰，则需缴纳 3000 元/展位的清运押金。

四、光地特装展位须知

主办单位仅提供光地给特装展位参展商，其他项目包括电力租赁、水气租赁、特装管理费（20 元/m²），以及家具租赁等均需在进场前由特装展商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和缴纳。地毯（**要求 B1 级阻燃地毯**）和特装等费用由特装展商自理。

不允许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该搭建商必须通过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资质认证；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能少于 100 万人民币，且注册时间不能少于 1 年。

主办方提供下列特装搭建商及地毯商供选择：

1) 广东百佳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0-87782182

联系人：余素荣小姐 手机/微信号：13060619491

邮箱：524478587@qq.com

2) 广州创尔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0—87673977 传真：020-87673976

联系人：邹海萍先生 手机：13678961343

邮箱：gzcce@163.com

3) 广州正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20—35830126 传真：020—62614382

联系人：周小姐 手机：17512960888

邮箱：438837@qq.com

4) 上海瑞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304 室

联系人：霍冬梅

电话：021-56633274

手机：15800355071

5) 广州市冬生地毯装饰有限公司（地毯供应）

电话：020-89615665

联系人：王冬生先生 手机：13926013960

特装进场装修事项

1	布、撤展时间	布展时间 4 月 6-7 日 09:00-22:00 撤展时间 4 月 10 日 15:00-22:00
2	图纸报审	报图资料（包括：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三维效果图、材料使用说明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承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承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电工资质复印件、《附件4》特殊装修申报表、《附件4-1》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附件5》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扣罚须知及阅读回执、地毯阻燃检测报告、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保险）， 截止时间3月15日。3月15日及之后 收到的首次报图，管理费将按 30元/m² 收取。报图请登录：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3	电箱租赁	截止时间 3 月 15 日，3 月 15 日及之后 加收 20%加急费。
4	基本规定	光地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以上单层限高 4.5 米 ，30 平方米以下及标改限高 3.5 米 ，不允许搭建双层
5	展馆特殊规定	展馆严禁批灰、刷漆，不得损坏展馆设施，严禁直接接驳展馆电箱，需自备二级开关电箱及电缆，二级电箱必须自带工业接头
6	施工证/车证	施工证：20 元/个；货车证：请自行打印附件 6 “布撤展货车证”，大车、超大车进入展馆收费标准：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3 元，全天 84 元封顶
7	加班申请	特装公司须按时(每天 9:00—21:00 时)进场施工，超过规定时间需支付加班费用，加班费用缴交给主场承建商，详细价格参考附件 3。
8	吊点	1) 吊点须于 3 月 15 日前申请及通过审核，逾期不接受申请。 2) 每个吊点费用为：2500 元/个。单个吊点最大承重为 500kg。 3) 如展台有结构吊挂，则需保证所吊挂的结构必须为金属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纯木结构不允许吊挂，吊挂安装点必须在金属龙骨或焊制的吊挂点上，连接方式须为金属连接，所有吊点图必须经过展馆终审才能给予吊挂。 4) 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小于 9 米，吊挂结构任何部分禁止与地面结构连接。 5)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3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 米以内，400mm*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6 米以内，400mm*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 米，实际根据吊挂方案确定。 6) 每个吊挂点必须焊接在金属结构上，必须使用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飞机带或葫芦进行吊挂。 7) 吊点的计算方式为：吊挂绳索与展馆顶部接触的吊点数量，而不是终端葫芦的数量（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8) 搭建商须向主场承建商租赁由展馆提供的手动/电动葫芦。所有的吊点数量均以现场展馆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9	垃圾清理	统一清运，42 元/平方米
10	扣罚标准	如违反大会规定，将视情况扣除押金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原先生 / 黄先生

电话：020-81283129 / 020-81283112

咨询邮箱：toyshow@milton-gz.com

1、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1) 所有特装展台，请于**2024年3月15日或之前**将所有申报表格及图纸上传至：<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说明。

(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不能大于 1M)。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2) 每个特装展位施工单位进场前须交纳**施工保证金**：**54 平方米及以下的 10000 元；54-100 平方米的 20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 30000 元**交给主场承建商（会后无违反规定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回）。特装展位与相邻展位交接面，请用饰板封好，保持美观。

● 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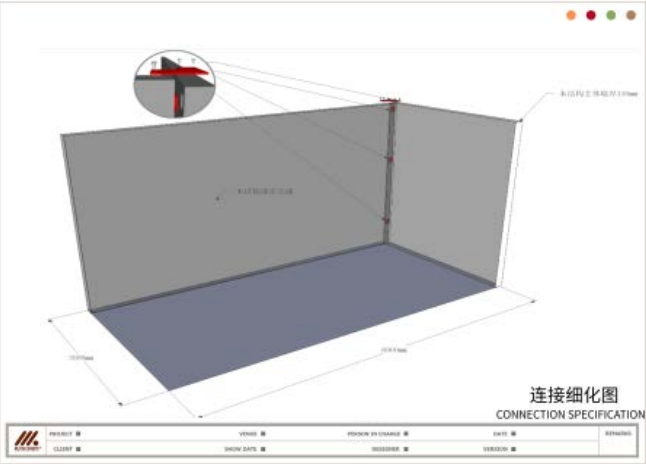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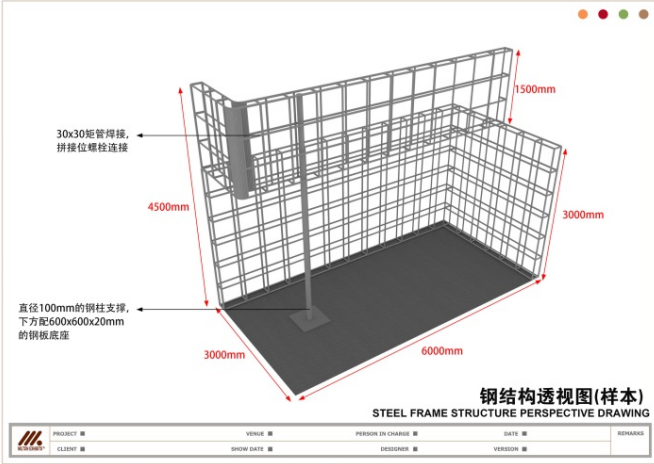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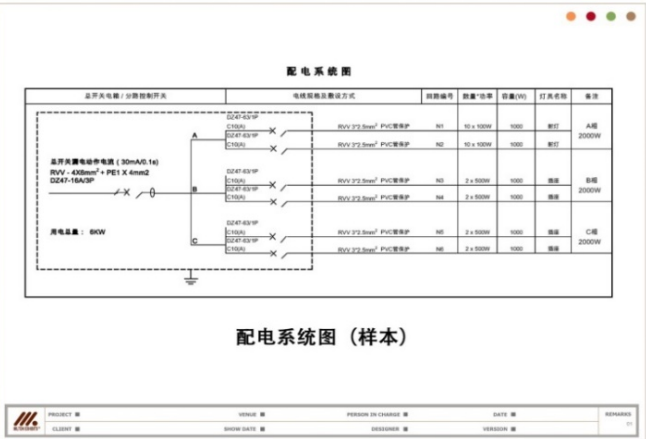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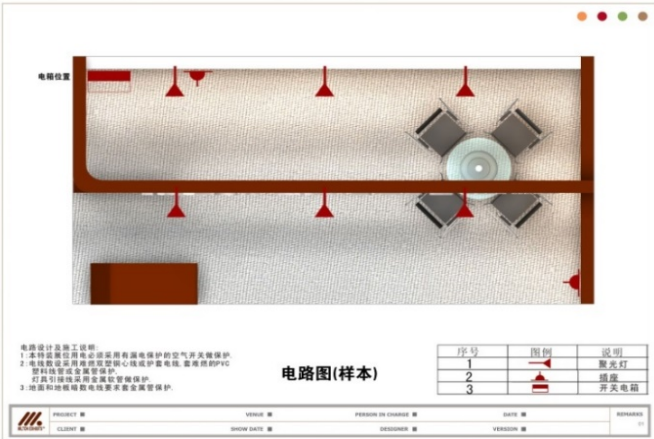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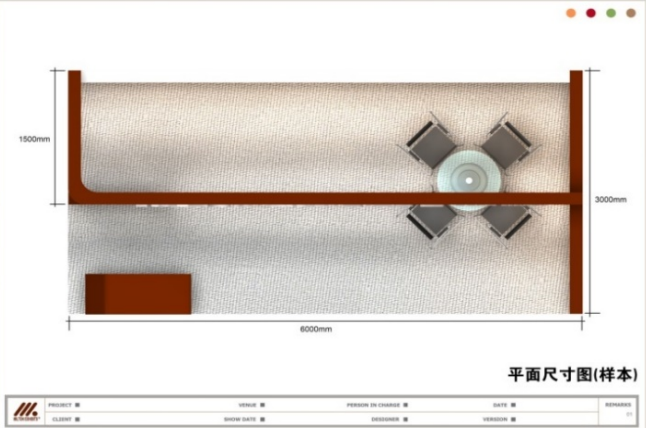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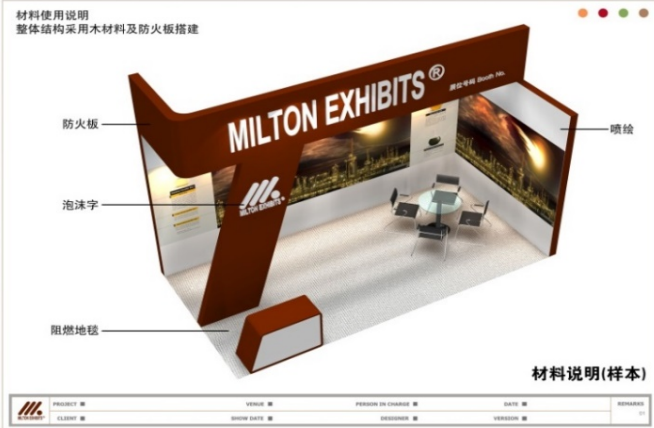
光地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以上限高 4.5 米，30 平方米以下及标改限高 3.5 米；宽度不得超过租用面积，不得占用中间通道及其空间，展位顶部不得封顶。请注意：标改展位里原有设施配置将不被保留。

➤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 (1) 平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2) 立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3) 三维效果图（多角度）；
- (4) 材料使用说明图；
- (5) 电气分布图（注明展台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高度）；
- (6)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台用电量统计）；
- (7) 钢结构透视图；
- (8) 连接细化图；
- (9) 承建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承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
- (11) 电工资质复印件；
- (12) 附件 4《特殊装修申报表》（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 (13) 附件 4-1《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14) 附件 5《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15) 扣罚须知及阅读回执；
- (16) 地毯阻燃检测报告；
- (17) 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
- (18) 保险

注意：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报图样本：



2、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所有搭建商必须购买大会规定的保险险种（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本次展会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所有搭建商办理展览会责任保险。

（1）保障范围：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2）保单生效的起止日期须包含该展会搭建的第一天及撤展的最后一天，即 2024 年 4 月 4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24 时止。

（3）保费及赔偿限额：以每个展位的展出面积为单位，具体参照下表

展出面积	险种	赔偿限额	保费
50m ² 以下（含 50m ² ）	展览会 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200 元
50-100m ² （含 100m ² ）			300 元
100-200m ² （含 200m ² ）			500 元
200m ² -300m ² （含 300m ² ）			700 元
300m ² 以上			900 元

免赔额：人伤：0，财产损失：RMB500 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4）投保流程

1）投保所需提供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公司名称（营业执照）；展览会名称；展览会地址；展览面积；保险期间。

2）出单流程如下：

- i. 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信息后，计算保费并出具投保单、缴款通知书；
- ii. 主办方确认好保费和保险方案信息，保险公司按照方案出单；
- iii. 客户按照缴款通知书缴费，并提供开票信息；
- iv. 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出具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

3）保险出单请把所需提供信息发送至以下邮箱或添加以下联系人微信办理（手机号为微信号）。

联系人：郭燕平 13710469855

刘杰宁 13808862837

邮箱：1913850619@qq.com

3、展台搭建规定

- (1) 特装展台不允许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
- (2) 展台搭建限高：光地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以上限高 **4.5 米**，30 平方米以下及标改限高 **3.5 米**。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该展台参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 (3) **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例：11A01；**
- (4) 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30%，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
- (5)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台必须配备 5 公斤以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 20-3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 (6) 展台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如需使用，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小于 600mm，结构的垂直投影不得超过与地面接触的范围且结构重心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且不允许使用纯木结构背墙承重支撑；
- (7)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 120mm(单幅背墙除外)，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 (8) **所有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超过大跨度墙体及钢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金属承重立柱垂直支撑。**
 - a) 所有木质结构跨度超过 6 米为保证水平和竖直方向受力平衡，下部须加设金属承重立柱垂直支撑，上部配备法兰盘，底部需焊接 600mmX600mm 铁盘底座；
 - b) 所有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跨度超过 7 米为保证水平和竖直方向受力平衡，下部加设钢性立柱垂直支撑，上部配备法兰盘，底部需焊接 600mmX600mm 铁盘底座；
 - c) 展台整体长度大于 8 米、宽度小于 6 米需在顶部至少增加一道刚性横梁连接背墙与门头结构。
- (9) 结构支撑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底部需焊接钢底盘（**底盘使用钢板直径不小于 600mm、厚度不少于 1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结构立柱必须贯穿所支撑的结构并紧密固定；
- (10) 使用桁架结构搭建的展台，桁架之间必须使用螺栓连接，每个螺栓孔必须使用螺栓，严禁使用铁线或其他材料。**桁架背部不得使用斜撑形式作辅助支撑，须使用至少半米的矩形框架支撑，并配置重物，所有桁架结构与木结构背墙连接均需内藏钢结构支撑柱垂直落地支撑底部配铁盘底座；**
- (11) **大型太空架（包括吊点结构），下方吊挂的舞台灯或其他结构必须在原有的金属扣件连接的基础上，再增加钢丝绳作为保险；**
- (1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

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 (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 (14)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mm，厚度必须大于 5mm**，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 (15) 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详见场馆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 (16) 展馆地面消防井不可以任何形式遮挡覆盖，使用地台展台须开口并外露消防井，展台背景墙在地井上方，需开出离地 30cm 的缺口保证能随时打开消防地井；
- (17)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入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 (18) 若展台结构内有安装拼接屏幕（4 平方米以上），则该屏幕墙体结构必须内藏钢架结构支撑；
- (19)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大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 (20)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或通道的展台结构，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具有防火质地、白色、洁净及非可透视的物料对背板部分露出的结构进行覆盖完好**。未经允许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及其他广告宣传成分），不可让结构外露；
- (21)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必须修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交新的方案给主场承建商（展馆、主办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 (22) 关于隔断展台设计规定：展台之间的隔断处结构，需要开设至少 1.2m 宽*2m 高的无障碍通道，如没有开设无障碍通道且隔断后独立的展台面积小于 30 m²，则该独立展台限高 3.5m。

4、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 (1) 所有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展会统一配置有效证件进馆，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 (2)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现场严禁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及木梯，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工程架；**如需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 (3) 所有展台入场搭建前必须先作**地面铺垫保护**（可使用地毯、软膜、PVC等材料），其铺垫范围必须涵盖展台周边的通道，地面有刮蹭或损坏等一律按展馆规定照价赔偿；
- (4) **展馆内严禁刷漆、批灰等相关工序；只允许小面积补缝，作业时必须做好地面保护；**
- (5)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热操作或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馆内严禁进行喷漆等污染空气的工序；
- (6) **展馆内墙身及柱身严禁倚靠、触碰，如刮花墙面将扣除相应押金（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必须与墙面保持至少 1.5 米以上）；**
- (7) 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 200 元 / 次的罚金；
- (8)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 (9)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 (10) 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
- (11)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 (12)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 (13)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 (14) 撤展期间，特装展台结构垃圾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卸堆放倒在展台面积范围内，由大会统一清理。结构垃圾严禁拉出展馆范围外，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在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
- (15)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 (16)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 2 米以上的人字梯及木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
- (17) 搭建现场若使用人字梯或脚手架，搭建单位必须派专人扶稳梯子和脚手架，以防梯子或脚手架上作业的施工人员掉落；
- (18) 市公安局为加强对本届展会的安全管理，对于展馆监控盲区的展台须安装监控摄像头，

各搭建单位需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工作。

5、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
- (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 (3)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 (4)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展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展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落地柜；
- (5)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6)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 (7)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 (8)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 (9)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 1、L 2、L 3、N、P 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 E）；
- (10)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11)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 (12)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在安全高度；
- (13)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 (14) **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二级电箱必须使用工业接头和可接驳插头，接驳一级电箱**。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展台内所有二级电箱必须是完好的二级电箱，严禁使用其他材料代替电箱开关保护盖；
- (15) 展位安装的用电设备，必须安装漏电动作电流在 30ma 以下、动作时间 0.1 秒以内的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
- (16) **施工用电不得用作调试灯具、设备使用；**
- (17) 布展用水需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 (18)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

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9)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20) 未经大会批准，严禁自带空压机，具体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21)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所使用的是 3 分快速接头及阀门，如需转接，须自备转接配件。

6、消防规定

(1) 场馆内严禁吸烟；

(2) 场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3)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4)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5)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消防地井、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6)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5 米宽的通道；

(7)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消防通道、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 1.5m 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8) 馆内设有四面围合度大于 75%的隔断的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该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

(9)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 B1 级；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阳光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和消防严禁使用材料；

(10)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1) 地毯必须为 **B1 级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 (12)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台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13)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严禁使用花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封闭的灯箱必须增设足以散热的通风口、散热孔；
- (14)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15)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 (16) 未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7)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方同意的地点；
- (18)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19) 未经场馆方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场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场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20)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7、吊点规定

- (1) 吊点须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申请及通过审核，逾期不接受申请。**
- (2) 单个吊点最大承重为：500kg；
- (3) 未经场馆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场馆内悬挂任何物品，悬挂物的吊点位置、高度和重量必须严格按照场馆方要求执行；
- (4) 悬挂物品须向主场报图审批（吊挂点结构的尺寸、重量、材质以及吊点在结构上的分布图等图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需保证所吊挂的结构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或钢木混合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每个吊挂点必须焊接在金属结构上，必须使用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飞机带或葫芦进行吊挂。吊挂所使用的辅料自行须准备；
- (5) 正式入场布展前须到现场进行点位确认，并由三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主场承建商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签字确认
- (6) 展馆提供吊点以及葫芦的吊挂和链条的收复等工作，所有的吊点数量均以现场展馆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 (7) **单个吊点最大承重量（静态载体）为 1 吨，必须使用手动葫芦，手动葫芦严禁自带且须向展馆租赁；**

- (8) 悬挂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场馆方书面同意。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吊挂任何活动物体，**不得吊挂气模**；
- (9) 吊点结构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10)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主场承建商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现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 (11) 吊挂操作的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 (12) 吊点的计算方式为：吊挂绳索与展馆顶部接触的吊点数量，而不是终端葫芦的数量；
- (13) 所有的吊点数量均以现场展馆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 (14) 所有吊点图纸必须经过展馆终审通过，方能给予操作。
- (15) 吊点搭建注意事项：
- a) 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不超过 **9 米**。吊挂结构的任何部分禁止与地面进行任何结构的连接加固。
 - b) 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铝合金桁架（太空架），规格不低于 300mm*300mm，严禁使用焊接铁质架作为悬挂结构。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mm*3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 米** 以内，**400mm*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6 米** 以内，**400mm*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最大不超过 **9 米**。实际根据吊挂方案确定。
 - c)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斜拉斜拽。
 - d) 搭建商须自行准备 **U 型锁扣**与展馆葫芦挂钩进行连接。
 - e)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严禁使用铁丝、扎带或绳索连接固定；如使用钢木混合结构，其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悬挂。
 - f) 如须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申报需提供展台平面图，展台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葫芦挂钩与灯架连接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完好的吊带，链条不得直接与灯架缠绕。
 - g)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如灯光、音响、LED 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线路须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须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 h) 搭建商申请方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由三方（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现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 i) 吊点结构拆除，由搭建商通知展馆吊点负责人及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人，经三方检查确认现场满足拆除条件后，**签字确认**才允许将吊点结构下降至地面。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j) 吊点结构不得悬挂气模等充气结构。

k) 展馆内主通道上方有禁吊区域(展馆固定展馆号吊点结构),如展台吊点规划范围与展馆禁吊区域重合,需根据实际尺寸情况对展台吊点规划作出调整。

8、大会规则与处罚条例

参展商及所承建商须确保遵守该工作指引条例,如有违反将会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押金罚则	扣减金额
1	展位设计图的申报和现场搭建不符,违反展馆的消防及安全规定,包括:1. 展位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展位结构超高或展品超高,结构垂直投影超展位范围等;2.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对大会发出的整改通知内容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3. 因展位施工材料劣质或聘请无资质人员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
2	使用2米以上的人字形梯及木梯,2米以上高处作业未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脚手架。	500 元/次
3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布、撤期间发现高空作业者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及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防护措施。	500-1000 元/次
4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面积范围。	50%
5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6	因背板未作美化或美化不达标,对相邻展位形象造成影响的。	50%
7	搭建的空箱、废料、包装物、木结构、指示牌等未按大会规定放置到大会仓存区域的。	50%
8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展馆定价
9	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内吸烟。	500 元/次
10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电锯等危险作业。	500-1000 元/次
11	私自接驳/移动电力、气及水源等场馆固定设施,电力超出实际报备使用量,而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的。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的。	100%
12	遗失电箱、遗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损坏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违规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位、损坏展馆固定设施等。	展馆定价
13	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阳光板、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作为搭建材料;所使用的地毯、材料未符合国家B1级防火标准。	100%
14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含色情成分演出的(如钢管舞、人体彩绘等)。	100%
15	展位展品或表演活动声音超出大会规定分贝,对周边展商及大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100%
16	未按要求张贴展位号。【展位设计必须包括展位号,并展示在展位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位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位编号,如9A01(展位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15cm)】。	300 元
17	施工作业未做地面保护,以任何形式(油漆、油污、燃料、地毯胶、贴膜等)。污染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1000-5000 元/次
18	布撤展及展会期间损坏地沟板、卸货区指示牌等。	展馆定价
19	撤展期间野蛮施工,推倒展台。	100%
20	现场携带油漆桶进场/现场刷漆、涂料、喷漆、腻子等。	3000 元/次起
21	在进场/撤场期间未能适当/及时清理其产生之垃圾(含任何包装材料、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工具等)。	100%

注意:参展商及所有承建商请认真阅读并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有违反大会的规则与条例,展馆将有权对承建商**实施停工处置**,并按规定扣减相应押金。

搭建商扣分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承建商根据搭建现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的准入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类型	编号	违规行为内容	首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 1 分	扣 2 分	扣 15 分 停工整顿 签署保证书
	2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扣 2 分	扣 4 分	
	3	施工过程使用木梯或 2 米以上人字梯作业			
	4	施工人员违规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			
	5	特种施工人员未持证作业			
	6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7	施工人员违规高空作业			
	8	主体结构拼接未正确使用提升工具（手摇升降机）			
	9	撤展期间野蛮施工作业	扣 10-15 分 视现场违规情况而定		
消防管理规定	10	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扣 2 分		扣 15 分 停工整改
	11	展位内堆放可燃物（包装箱、板材物料等）	扣 2 分	扣 4 分	
	12	遮挡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地井等）	扣 5 分	扣 10 分	
	13	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搭建材料			
	14	展位封顶面积超过大会规定面积			
	15	禁烟范围内违规吸烟			
	16	现场违规动火作业（气焊、切割等），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煤油、汽油等）	扣 15 分 停工整改		
	17	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火灾	扣 100 分 列入黑名单		
违规用电行为	18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扣 4 分	扣 8 分 停电专项 整改
	19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20	电箱放置在封闭空间内			
	21	电箱放置通道上，未经过绝缘设施悬挂吊起			
	22	电箱未配备保护盖、锁扣不齐全或 使用任何其他材料代替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2 分 停电专项 整改
	23	电线走线敷设在可燃、易燃材料上			
	24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4 分	扣 8 分	扣 16 分 停电专项 整改
	25	展位下级电箱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6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用电	扣 20 分 停工整顿、签署保证书 并缴纳违规保证金		
结构安全隐患	27	展位结构，出现下坠、倾斜、形变等	扣 2 分 专项整改	扣 4 分 停工整改	
	28	临时结构未做临时支撑等安全措施			
	29	展位金属支撑柱未配置铁板底座，支撑柱未垂直支撑到地			
	30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铁丝连接等）			
	31	展位地台转角尖锐部位未做圆角、包角处理			
	32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 3 分 专项整改	扣 6 分 停工整改	
	33	展位内玻璃安装不牢固或展位内未使用钢化玻璃			
	34	展位内 4 平方米以上拼接屏幕，其底部未使用钢架结构支撑			
	35	桁架结构与木结构背墙连接未内藏钢结构支撑柱垂直落地支撑	扣 4 分 专项整改	扣 8 分 停工整改	
	36	跨度较大的木结构未内藏钢架结构或其下方未增设金属支撑柱落地支			

主场 管理 规定		撑			
	37	二层的安全围栏低于 1.5 米，未设置踢脚线	扣 5 分 专项整改	扣 10 分 停工整改	
	38	二层展位未使用钢楼梯			
	39	展位吊挂/悬挂的结构为纯木结构， 悬挂物品（吊灯，灯箱等）连接不牢固（铁丝连接等）			
	40	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租赁面积	扣 15 分 停工整改		
	41	展位结构高度超过大会规定			
	42	展位倒塌	扣 100 分		
	43	违反大会现场音量管理规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5 分
	44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			
	45	布、撤展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岗位			
	46	单层图纸报审 3 次以上未通过审核 双层图纸报审 4 次以上未通过审核	扣 1 分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 1 分		
	47	逾期报图、现场补图、初次提交设计方案	扣 5-8 分 视实际展商确定展位时间情况而定		
	48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通过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 8-15 分 视现场结构与原报图方案差异而定		
49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违规提前进场	扣 10 分			
50	布、撤展期间展位遗留废弃结构或垃圾等	扣 10-50 分 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51	未按大会要求落实撤展事项（施工单位提前进场撤展等）	扣 10-100 分 视现场影响情况程度而定			
52	搭建商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53	搭建商在展馆范围内与参展商发生任何纠纷造成不良影响				
54	任何时间在展馆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				
55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	扣 1-100 分			
评分制度		评分制度采取满分 100 分制。 得分低于 85 分的搭建商参与名唐主场的展会需要缴纳双倍展位押金； 得分低于 80 分的搭建商参与名唐主场的展会需要缴纳双倍展位押金及双倍管理费； 得分低于 65 分的搭建商将列入名唐主场安全管理系统黑名单，并禁止参与之后名唐主场任何展会； 各搭建商的扣分将录入名唐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名唐对扣分制度将保留一切最终解释权。			

五、展位使用要求

- 展商每天要对展位自行消毒，自行配备免洗洗手液。
- 参展商的展品只能在本身的展位上展示，不得摆出通道和公共地方。不得在公共地方悬挂广告和标语（申请并交费例外）。
- 为维护展会秩序，规范展会管理，任何个人、单位不得在会场内的公共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否则全部没收。
- 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参展申请合同”中所填写的展品一致，不得摆放与本展会展品范围和本企业业务范围不相符合的产品和宣传品。参展商展位确定后，不得私下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或摆放第三者宣传品，不得私自更改楣板字。违反者主办方有权要求改正，如不改正，将被禁止展出，且没收宣传品。
- 展馆内禁止使用高音（超过 70 分贝）视听器材。
- 展位和公共通道不得摆放纸箱等物品，一旦发现该物品当垃圾品处理，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

当事者自行承担。包装纸箱存放请与展会物流承运商联系：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先生 18138735505。

- 7、各参展商参展时须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如有必要，请租用带锁地柜保管贵重物品。
- 8、展览期间须爱护展馆内各种设备，不得在墙壁和摊位展板上使用张贴广告和打钉，不得使用强力双面胶，不得擅自乱拉电线和使用电水煲、电炉等，馆内严禁吸烟。
- 9、未到撤展时间，参展商不得提早撤展。（4月10日15:00后方可撤展）

六、知识产权保护

- 1、参展单位应自觉遵守我国有关专利、版权保护、管理的法律规定，禁止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所展出涉及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必须携带专利证书或专利使用许可证书以及版权证书。
- 2、展会主办单位将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合组成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专责处理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投诉。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一经受理，被投诉单位应在24小时内提供被投诉展品的权利证书或其它有效抗辩证据。经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抗辩成立的，驳回投诉，被投诉展品可继续参展；抗辩不成立的，构成涉嫌专利等侵权，大会向被投诉方发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处理通知书》，展品禁止在会上展出。
- 3、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所在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被投诉方及其参展人员必须配合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检查工作，并说明展品来源（供货单位、制造者）。
- 4、专利权和著作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大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侵犯专利或著作权等行为，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专利和著作证书（复印件与原件核对）；②专利和著作公告文本；③专利和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④授权委托书；⑤专利和著作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广东省专利住处中心检索证明）。

七、展品运输服务

为保障展品安全，保证参展厂商展品按时按质运达展位，大会指定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展会物流承运商，有关展品运输的具体事宜请直接与该公司联系。主场承运商可提供上门提货业务。展馆与主办单位无法接收展品，请不要直接发货至展馆或主办单位，由此而导致的展品丢失展馆及主办方概不负责。

展会物流承运商：

- 1、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1号海诚东街8号B栋214

联系人：赵泽波 18138735505

邮箱：m_expo2018@126.com

展品运输预约热线：

13-15号馆：倪先生 18138733529

刘先生 19988258163



16 号 馆：吴小姐 19988258990

17 号 馆：赵先生 18138735505 林先生 13670747794

备注：展品运输请直接扫描右侧二维码下单，由客服专员直接对接（潮汕地区展商免下单）

物流一条龙服务 可为客户办理客户发货地上门提货到会展展位的一站式业务，如有该项业务需要的展商请直接致电承运商展品直通车产品部门，预约热线如上。

1) 客户自行发/运货到深圳万展隆仓库，负责仓储及现场进馆服务 300元/立方

2) 现场展品搬运 130元/立方

3) 包装物寄存费 170元/立方

4) 整车装卸费 为客户提供展样品整车装卸服务，9.6米货车按60方计算。

5) 集装箱货柜、厢式车开柜费： 1500元/柜

6) 机械臂，模具组装，展品二次就位(铲车操作) 人民币450.00元/小时

机械臂，模具组装，展品如需用3-5吨铲车二次就位 最低收费 1小时/展商/件/次

7) 铲车租赁

3T：人民币1800.00元/ 4小时/ 台班 5T-7T：人民币2300.00元/ 4小时/ 台班

备注：最低消费4小时/展商/台班，越于4.1小时按另一台班计算。

2、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1 号东建大厦西座 2005 室

联系人：陈兴有

邮箱：you@jes.com.hk

电话：020-83559738 83558653

传真：020-83553765

八、撤展规定

- 1、展会撤展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22:00（为保障所有参展商的参展效果，未到撤展时间，请不要提前撤展）。
- 2、撤展时间之前如有单件商品需要带离展馆的，请到主办单位咨询服务处领取“放行条”，凭“放行条”放行。
- 3、15时后参展商无需“放行条”放行，参展商可自行将展品撤离展馆。
- 4、特装展架只能从展馆货运出入口撤离，不得从观众出入口撤离。
- 5、请参展商委托展会指定物流承运商或熟悉的运输商承运展品。

九、酒店预订

通过以下服务商订酒店的客人可享受**参展优惠价**，此价格包含**早餐及展馆早晚接送班车**

1) 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酒店预订服务)

联系人：梁明 13439806207（微信同号）

电话：010-84126190

邮箱：liangming@myhuiyi.cn

微信端预订请扫描右方二维码

或关注展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点“我要参展”——“酒店预订”，直接在上面预订

电脑端预订网址：

<https://www.myhuiyi.cn/expos/1000126>



2)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酒店住宿、交通、旅游、礼仪、临时工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86-755-8288 0055 譙小姐

服务热线②：+86-755-8288 0090 胡小姐

手机/微信号：18126464213（胡小姐）/17722570869（譙小姐）

预定网址：<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906>



十、会议室租赁服务

展馆可提供各种类型的会议室供展商选择，价格优惠。具体可联系：王小姐 13535333440

十一、境外买家商贸配对服务

展会主办单位为展商提供境外买家商贸配对，如有需要的请发邮件：

lucan.ng@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联系人：吴先生 00852-22309237

十二、外地小汽车及布撤展货车入深温馨提示

1、小汽车：深圳外地车限行时间：工作日早晚高峰 7:00-9:00，17:30-19:30（其余时间段不限行）

展会主办方统一为参展商在网上申请办理外地小车（通行时间为 7 天内）通行手续，有需要的展商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登录 <https://zs.chinatoyfair.com> 提交相关资料申请。

注：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更多业务→机动车业务→申请通行证（外地车），即可进入申请入口，申请一次免限行。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且只能申请第二天及下个月的日期。

2、布撤展货车：沿江高速“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出口直达展馆，展馆 5 公里范围内及 107 国道不限行。



toy&edu
CHINA



baby&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附件 1 额外设施图样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1 | 咨询台
Information Desk
1030 x 535 x 750ht mm



2 | 方台
Square Table
700 x 700 x 715ht mm



3 | 白圆桌
Round Table (White)
dia. 800 x 720ht mm



4 |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 x 400 x 720ht mm



5 | 黑皮椅
Leather Arm Chair (Black)
570 x 440 x 760ht mm



6 |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30 x 535 x 750ht mm



7 | 平台
Showcase
1030 x 535 x 310 ht mm



8 | 高低展柜
Showcase
1030 x 535 x 750/310 ht mm



9 | 平层板 / 斜层板
Flat Shelf / Sloped Shelf
1000 x 300W mm



10 | 铁网格
Wire Mesh
1000 x 1500ht mm



11 |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2740ht



12 | 标准玻璃展示柜
Low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1000ht mm



13 |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14 | 金卤灯
HQI
150W



15 | 500瓦单相插座(只供标准展台)
Power Socket
Max. 500W



16 | 42" 等离子显示器
连DVD播放器
42" Plasma with DVD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或现场租用）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
单相16A插座（一）			单相16A插头（一）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16A链接插座（二）			单相16A工业插头（二）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32A链接插座			三相5芯32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63A链接插座			三相5芯63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125A链接插孔			三相5芯125A工业插头

展馆一级电箱



光地搭建商自行配备工业接口及二级电箱

附件 2
额外设施租赁价格表

截止日期：2024-3-15 日
3 月 15 日或之后申请的
将加收 20%附加费。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机：020-81283100

13, 15 号馆 吴先生 020-81283109 手机 17328071986 邮箱 ryanwu@milton-gz.com

16 号馆 陈小姐 020-81283104 手机 13763399146 邮箱 bobochoen@milton-gz.com

17 号馆 沈先生 020-81283147 手机 18402026261 邮箱 terryshen@milton-gz.com

特级展位请登录：<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人民币：元/展期

序号	物品	租金（人民币）
1	咨询桌(1030L x 535W x 750Hmm)	120
2	方桌 (700L x 700W x 715Hmm)	100
3	圆桌(800Ø x 720Hmm)	120
4	折椅 (460W x 400D x 455SHmm)	20
5	黑皮椅 (570W x 440D x 455SHmm)	80
6	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mm)	200
7	平台 (1030L × 535W × 310Hmm)	180
8	高低展柜 (1030L × 535W × 1000/750Hmm)	350
9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30
10	网片(1000W × 1500Hmm) (不含挂钩)	45
11	高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2000Hmm)	550
12	矮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1000Hmm)	400
13	长臂射灯	100
14	金卤灯	200
15	500 瓦单相插座 (只供标准展台)	150
16	42” 等离子显示器 (不含插座)	1800

• 额外设施费用请汇入以下帐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风支行
82100155300000228



toy&edu
CHINA



baby&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附件 3
展馆用电
网线租用价格表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机: 020-81283100

13, 15 号馆 吴先生 020-81283109 手机 17328071986 邮箱 ryanwu@milton-gz.com

16 号馆 陈小姐 020-81283104 手机 13763399146 邮箱 boboche@milton-gz.com

17 号馆 沈先生 020-81283147 手机 18402026261 邮箱 terryshen@milton-gz.com

截止日期: 2024-3-15 日
3 月 15 日或之后申请的
将加收 20%附加费。

(光地) 特装展位请登录: <https://toyshow.milton-exhibits.cn/>

序号	物品	租金(人民币)
1	16A/220V 单相电源 (<3.5KW)	1100
2	16A/380V 三相电源 (<8KW)	1780
3	32A/380V 三相电源 (<16KW)	2600
4	63A/380V 三相电源 (<30KW)	4550
5	125A/380V 三相电源 (<62KW)	9200
6	电箱押金(特级展位适用)	1000
7	16A/220V 单相电源工业接头	150
8	16A/380V 三相电源工业接头	200
9	32A/380V 三相电源工业接头	250
11	16A/220V 施工临时用电(布展期使用)	550
12	无线宽带网(20M, 仅限一台机器使用)	1800
13	光纤宽带(50M, 仅限一台机器使用)	6000
14	展位加班(22:00-24:00)(小时/平方米)	12
15	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加班申请; 特殊情况下需申请的必须先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小时/平方米)	24

申请加班须于当天 15:00 前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 15:00 后申请加收 20%加急服务费。申请加班展位按 72 m²起算, 超出 72 m²按展位实际面积计算。申请加班每小时为单位计算,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如须申请其他时间加班, 请联系主场承建商申请。

请展商或其搭建单位务必在布展前 15 天提供租赁的电箱设备等位置图, 若未指定安装位置, 大会展台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不接受位置调整。现场取消电箱的电箱费用不予退还。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机：020-81283100

原先生：020-81283129

黄先生：020-81283112

附件 4
特殊装修申报表

截止日期：2024-3-15

展位号		特装批复传真号码		
		特装批复联系邮箱		
参展商		参展商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承建商		承建商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请在报审的资料 “□”打“√”		☐ 三维效果图 ☐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设施总功率规格） ☐ 平面图（标明尺寸用料情况） ☐ 电气分布图（标明用电具体安装位置） ☐ 立面图（标明尺寸用料情况）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会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建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会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toy&edu
CHINA



baby&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附件 4-1
作业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3-1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公共设施的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损坏物品赔偿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

施工单位签章：

展商名称：

责任人签字：



附件 5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3-15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或其展台承建商必需签署以下承诺书, 以确保展台内的电力操作能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1. 严格遵守展馆及主办单位发出的有关规定, 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及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 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 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确保展位安全。
3. 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是《附件三. 展馆用电 网线租用价格表》申请表的一部分。

展位号码: _____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授权人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toy & edu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2024年4月8-10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13、15、16号馆布撤展交通路线）

布撤展交通路线

A线路由国展立交-风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从4号门进入展馆。
B线路由桥和路-展景路-滨江大道，从4号门进入展馆。

出馆由4号门、13号门、14号门至滨江大道-展景路-风塘大道上国展立交。

进场路线
出场位置



www.shenzhen-world.com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toy & edu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2024年4月8-10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17号馆）

17号馆 “布撒展” 货车证

展馆号:

车 牌 号:

展位号:

司机手机号:

展商名:

使用日期: 2024年4月5、6、7、10日

 禁止客车使用



主办单位
广东省玩具协会、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toy & edu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2024年4月8-10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17号馆布撤展交通路线）

进场路线:

A: 沿江高速国展立交下--
凤塘大道东行--展城路/展
景路--滨江大道北行--跨线
桥--引导至17号馆轮候区

出场路线:

9号门出--S3沿江高速
12号门出--展城路





toy & edu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2024年4月8-10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13、15、16号馆）

13,15,16号馆 “布撒展” 货车证

展馆号:

车 牌 号:

展位号:

司机手机号:

展商名:

使用日期: 2024年4月5、6、7、10日

 禁止客车使用



主办单位
广东省玩具协会、广州力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toy&edu
CHINA



baby & stroller
CHINA



licensing
CHINA

附件 7
国内货运展品运输委托书

国内货运展品委托书

截止日期: 2024-3-31

参展商: _____ 展厅/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_____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体积 (CBM)	重量 (Kg)	备注
总计:			(件)					

一、 我司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二、 我司托万展隆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 A. 进馆
1. 万展隆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运至展台 ()
2. 展馆门口接货至展台 ()
3. 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4. 开箱/就位/组装 ()
- B. 出馆
1. 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 装车 ()
2. 展台运至万展隆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3. 回运服务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 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我司同意万展隆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万展隆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明白展品运输保险 (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 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5. 我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 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万展隆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 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 (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 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 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万展隆公司, 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8. 我司将按万展隆公司日程安排, 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万展隆公司账户。

公司盖章及签署 _____ 日期 Date: _____